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
## 总　则

一、安全生产一般规定……1
二、下井须知……3

## 第二部分
## 矿山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一、凿岩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4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二、平巷掘进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5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三、天井、溜井掘进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6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四、浅孔留矿采矿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7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五、中深孔钻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9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六、中深孔留矿采矿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11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
七、爆破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13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八、电耙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15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九、运输、出碴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16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、风水管道、铺轨、清理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19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一、顶板管理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0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二、液压、振动放矿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1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三、通风、防尘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3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四、地质、测量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5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五、空压机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6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十六、主溜井、木溜斗卸放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8

# 第三部分

## 机修、电气、机关、后勤等工种安全技术规程

一、车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29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二、钻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31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三、锻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33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四、刨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34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五、铣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37
㈠安全操作规程
㈡技术操作规程
六、柴油机(动力)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39
七、钳工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0
八、锯床工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1
九、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1
十、电工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2
十一、配电工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3

十二、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4
十三、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……45
十四、汽车驾驶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46
十五、汽车修理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47
十六、装卸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48
十七、地磅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49
十八、公路养护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49
十九、木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……50
廿三、炊事员须知……51
廿四、爆破器材库安全规章制度……52
廿五、油库安全规章制度……53
廿六、仓库安全规章制度……53
廿七、设备操作人员“三好四会”内容细则……54

# 第一部分 总 则

## 一、安全生产一般规定

1、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切实做到有章可循，促进四化建设的发展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2、各级领导必须把安全、防尘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上，各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。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生产工作同时，必须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安全工作。

3、本矿职工和外来实习人员，必须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各项规定。上班或下井前一律禁止喝酒。上班前必须根据各工种的特点，穿戴好劳保用品，女工上岗位必须戴好工作帽，发辫放在帽内（最好不留长发），否则一律不准进岗。

4、新工人进矿，职工工种调动及外来实习、参观人员，必须经过“三级安全教育”，特殊工种（空压机、油库、炸药库、电机车、锅炉、信号、爆破、电工、电、气焊工）人员，必须受专门技术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件方可进人岗位操作，学徒期间或无证人员，不准单独上岗操作。

5、不准单人进入采、掘工作面作业，下井时须携带照明灯具。

6、各部门必须建立“安全检查制”和班前、班后检查制。矿必须每季检查一次，车间每月检查一次，并迅速落实整改措施。

7、各工种必须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。不准脱岗、睡岗、串岗或随意找他人代岗。禁止违章作业，反对不讲科学的蛮干。

8、上班（岗）不准看书、报、杂志（本职技术书籍除外），更不准干私活，直接操作设备人员不准边操作边吃饭。

9、重要厂房、库房内禁止烤火。炸药库、油库内及其附近，禁止烟火。

10、重要岗位必须实行交接班制，接班者不到，交班者不准离开。

11、未经技安或保卫科及有关领导同意，外来人员不准进入厂、库房参观，更不准下井参观。许可后也必须有本矿专职人员带领。

12、发生事故后，必须按“三不放过”（即⑴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；⑵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⑶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）的原则，并及时上报。

1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追究当事人或事故肇事者的行政或法律责任：

⑴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的；

⑵忽视安全生产，玩忽职守的；

⑶发现有立即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，不采取防止的措施，又不及时报告的；

⑷对制止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；

⑸发生事故后，对肇事者进行姑息包庇或弄虚作假，甚至嫁祸人的。

# 二、下 井 须 知

1、严禁酒后下井，耳聋、严重近视眼、神经失常和高血压、心脏病患者不准下井。

2、未经安全教育的新工人及外单位参观、实习人员不准下井，如须下井应有专人带领并经矿长或安全部门批准。

3、下井前，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，带好照明工具。

4、井口、坑内不准随意开玩笑，打闹和睡觉。

5、在平巷行走要密切注意前后车辆和顶板浮石。遇电机时应在距机车外较宽阔处开始躲避，不准在道岔和弯道处躲避。

6、到井下各工作面要注意爆破信号和顶帮板浮石情况，情况不明不得盲目行动。

7、携带长柄铁器工具下井时，要防止碰到电机车架线和高压电线，以免触电伤人。

8、上天井，采场要注意和上部人员联系，得到同意后方准上去。

9、带有铁器工具人员上、下天井时，应将工具放入工具包内。上下天井，应先下后上，不准抢上抢下。

# 第 二 部 分

# 采矿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## 一、凿岩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### （一）安全操作规程

1 准备工作：

1．1 全面检查风钻，检查所用钢钎，钎头是否合乎要求；

1．2 进入独头工作面前，必须及时开动局部通风机；

1．3 进入采场工作面先接好照明，检查风水管道、风筒、电缆线是否完好；检查工作面的顶、帮板，发现松动、裂开、塌陷、冒顶现象和残药、盲炮应及时处理，再用高压水冲洗距工作面15米以内的巷道及采场；

1．4 检查天井工作平台，梯子是否牢固、可靠、干净，并撬净松石，冲洗四壁。

2 凿岩时遵守：

2．1 严禁打干眼，禁止打残眼和带盲炮作业；

2．2 凿岩时应站在风钻的侧面和后面，手扶风钻，不准坐和跨在风钻气腿上，禁止任何人从风钻下面或前面通过或停留；

2．3 凿岩过程中，注意风水管的接头是否松动，随时观察顶板和两帮岩石的变化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处理不了及时汇报，并应在现场做好标记；

2．4 吹炮眼时，吹眼人要背着炮眼，防止吹出的砂石伤人。天井、采场内作业，每班不得少于两人；

2．5　采场不准在垂直平面上同时上下凿眼，不准在采场空洞上面作业，不准在同一漏斗进行边放矿，边凿眼，边装炮。采场内矿石距顶板高度应保持2．0米内，并及时将需放漏斗的矿石和车数通知车间领导或耙矿班组；

2．6　采场必须保证两个安全通道。

3　工作结束后，风钻等工具必须将油孔注好油，清理好场地。

### （二）技术操作规程

1　熟练掌握所用钻机的技术性能和参数指标，了解常用YSP－45、7655型等钻机的性能。

2　开钻时应先开水后开风，停钻时应先停风后停水，开钻（开门、点眼）时风钻应开半风门，当眼开进后扶钎人离开才能开全风。换钎不能开全风，操作要稳、准，严禁戴手套扶钎。

3　凿炮眼必须按设计技术要求布置炮孔位置和深度，掌握好炮孔角度。

4　采场回采应严格控制边界线，留足顶底柱及间柱，应使采场顶板保持一个自然拱弧形。

## 二、平巷掘进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### （一）安全操作规程

该工种除应严格遵守凿岩工安全操作规程外，在掘进中还应注意：

1　工作前，要检查处理工作面的顶、帮浮石，有支护的地段必须支护可靠。

2　采用爆破方法贯通巷道时，必须根据测量部门提供的准确数据，当两个互相贯通的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只剩下15米时，只许从一个

工作面掘进贯通。

3 在压力大、易风化和膨胀的软岩中，或破碎、渗水段施工中必须严格遵照有关技术要求，并切实加强安全监察。

### （二）技术操作规程

除必须遵守凿岩工技术操作规程外，在平巷掘进中还应注意：

1 整个巷道在施工前，必须根据技术安全部门、测量部门提供的图纸要求开眼，尤其在流砂、淤泥、断层等不稳固的含水表土层施工中。

2 主要巷道和峒室施工，应尽量做到光面爆破的要求，一般应一次成巷。

3 主要平巷和峒室应按批准的设计和验收规范，组织验收，合格后方可交付生产使用。

## 三、天井、溜井掘进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### （一）安全操作规程

天井和溜井的施工方法，应根据其倾角和矿岩的稳固程度确定一般采用普通法、吊罐法、深孔爆破法等几种。目前我矿由于机械化程度偏低，天井、溜井一般用普通法掘进。

1 采用吊挂工作台和横撑工作台时，必须牢固稳定，并用盖板盖严；工作台距工作面的铅垂直高度不低于1．8米。

2 掘进高度超过7米时，应装梯子间、碴子间等设施；如无梯子间，应设上部有护栅的梯子。

3 溜矿格矿碴不准放空，应保证有放一槽炮的矿岩量高度。

4 天井掘进到距上部中段7米左右时，应配合测量人员给出贯通

位置，做到设置警戒标志。

5　作业人员进入天井和溜井之前，必须用局扇进行通风。

### （二）技术操作规程

1　天井、溜井施工前必须严格按技术、地测部门要求开眼；掘进过程中掌握好方位和角度，保证天井、溜井按设计要求贯通。

2　掘进距上部阶段剩7米左右时，测量人员必须给出贯通位置，并采取安全措施。最后一次贯通的高度不得小于2米，当矿岩不稳固时，最上部5米左右应尽量采取由上向下掘进。

3　掘进高度超过7米时，应设梯子间、废石间等设施；梯子间的设置，尽量符合以下规定：

3．1　梯子间坡度不大于80°，宽度不小于0．4米，梯子蹬间距一般为0．3米；

3．2　上下两个梯子平台的距离不大于6米，且应错开布置；

3．3　梯子上端要高出平台1米，梯子下端距井壁不小于0．6米。

4　天井和溜井应尽快与其上部平巷贯通，原则上贯通前应尽量不准在其间开凿任何工程。

## 四、浅孔留矿采矿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### （一）安全操作规程

1　开采第一分层前，应将下部漏斗和喇叭口扩完，并要求充满矿石。

2　回采过程中，拉底、凿岩、爆破、通风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。

3　每个漏斗做到均匀放矿，发现悬空应停止上部作业，待清除悬